



# 國安條例生效後，香港如何強治理？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後，與香港國安法共同構成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這為香港提升治理效能提供了有利條件，香港由此進入「後23條」時期。

今年全國「兩會」期間，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丁薛祥在參加政協港澳聯組會討論時指出：「實踐證明，維護國家安全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當前，港澳維護國家安全的形勢仍然十分嚴峻，只有敢於鬥爭，善於鬥爭，才能保穩定、保發展。」

遵照丁薛祥副總理的講話精神，維護國安條例生效後，香港如何強治理、護國安、保穩定、促和諧？在「後23條」時期，這是香港特區政府及管治團隊應該關注的一個重要問題。

從總體上看，有了國安法和維護國安條例的共同護佑，香港提升治理水平的客觀條件更好了，但真正要推動香港治理躍上新台階，還需要作出艱辛努力，特別是應聚焦以下三個重點發力。

## 精準打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過往，由於沒有維護國安條例，對基本法第23條訂明須禁止的七類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無法精準識別，也難以有效打擊，出現許多執法的「盲區」及「模糊地帶」，警方執法時經常受到質疑和掣肘。現在的情形完全不同了，維護國安條例的條款非常清晰，有法可依，違法必究。

比如，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暴徒在全港大範圍破壞和損毀港鐵、巴士、交通燈、機場等公共設施，給國家和地

區安全造成極大風險。維護國安條例借鑒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澳洲《刑事法典》等有關規定，設「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罪」，以打擊損害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的犯罪行為。

又比如，過去，外國反華勢力在香港的間諜活動十分猖狂，香港一度被稱為「亞洲間諜中心」。但香港國安法並沒有「間諜罪」，香港國安條例訂立了「境外干預」「參加或支持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等罪行。這些罪行的訂立，參考借鑒了普通法地區的相關法律，使打擊間諜活動有了法律依據。

從理論上講，維護國安條例的條款非常清晰，可以對國安犯罪實施精準精確有效打擊，而不會傷及無辜。但實施過程中的情況會千變萬化，不排除有許多情況至今沒有遇到過，也沒有預想到。能不能準確把握法律規定？能不能理解立法原則？對於香港警方和司法機構來說，都是一個新挑戰，需要在實踐中提升執法和司法能力。

## 全力保障居民福祉和權益

制定維護國安條例有三個原則：一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原則；二是根據基本法和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尊重和保護人權的原則；三是根據法治積極預防和懲罰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原則。

從最終生效的條例看，以上三大原則都得到充分體現，特別是本港居民特別關心的第二個原則。

比如，本港居民擔心「誤墮法



點擊香港 屠海鳴

網」。維護國安條例對「國家秘密」的定義，明確有關資料、文件、物品必須屬於國安條例規定的7個特定領域，而且必須符合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的實質要件，才構成「國家秘密」。

再比如，本港居民關心「言論和新聞自由會否受限」。維護國安條例對「輸入具煽動意圖的刊物」「非法獲取、管有、披露國家秘密」「非法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等特定罪行的免責辯護作了具體規定，特別是明確將維護公眾利益作為非法獲取、管有、披露國家秘密有關罪行的免責辯護理由，以保護言論和新聞自由。

儘管如此，在具體實踐中，仍有許多複雜情形。比如，有人希望不斷透過批評政府，令其取消某項政策，政府回應後，他（她）並不滿意，仍不斷批評，從客觀效果看，或煽動大眾對政府憎恨，是否屬於犯罪？諸如此類的問題，需要從主觀意圖和客觀效果兩方面作出評估。

還有，基本法訂明香港居民享有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過往，反中亂港勢力濫用了該項權利，他們以遊行集會為幌子，將「和理非」遊行集會引向暴亂，不僅沒有保障市民的該權利，而

且侵犯了市民「免於暴力恐懼」的權利。下一步，如何把香港居民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落實好，也是香港治理的一個重要問題。這不僅需要香港警方嚴格執法，亦需要主辦方和參與遊行示威的市民遵守法紀，以真正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式表達訴求。

## 有效保護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

制定維護國安條例的目的，是在精準有效打擊國安犯罪的同時，把香港經濟搞活，而不是搞死。因此，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維護國安條例的保護。

維護國安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充分考慮了保護在香港的金融、傳媒等各類非政治性組織的正常商業行為和國際交往需要，而且在界定罪與非罪的邊界時訂立了比較高的入罪門檻，並對特定罪行設定了免責辯護和排除情形。比如，對非法獲取、管有、披露國家秘密等罪行設定了免責辯護，規定了「不知情落入該人實質管有」、「沒有採取任何步驟情況下，落入該人的管有或被該人知悉」等排除事項。

從這些規定可以看出，正常的經濟活動不會觸犯法律。但值得注意的是，最近西方某些政客不斷借維護國安條例抹黑香港的營商環境，令一些不明真相的投資者對香港望而生畏。對此，我們既要理直氣壯地駁斥，更要用大量的事實說話。

我們應該邀請那些撤離香港的投資者重回香港，讓他們看看今天的香港並非某些政客描述的那樣「暗無天日」，而是活力依舊。

我們應該針對東盟、中東等有巨大潛力的地區說好「香港故事」，吸引更多企業來港投資，讓世人看到香港對投資者真心服務、對財產和投資真心保護。

我們應該透過一些具體案例，「以案說法」，向世界展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無損「國際城市」地位，任何組織及個人在香港合法經營，都受到法律保護。

十三屆全國政協副主席、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在去年4月15日香港「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2023」開幕典禮的致辭中指出：「保國家安全，就是保「一國兩制」，就是保香港繁榮發展，就是保香港的民主自由，就是保香港全體居民的人權和根本福祉，就是保所有外國和內地來香港投資者的利益。」這說話一針見血，入木三分！

行政長官李家超及特區政府官員充分理解夏寶龍主任這說話的深刻內涵，堅定不移地推動23條立法，完成了歷史使命，體現出特區「當家人」的責任擔當。

維護國安條例生效是一個新起點，香港治理將開啟新的征程。香港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應支持特區政府及管治團隊，提升香港治理水平。

「而今邁步從頭越」，750萬香港市民一起努力，香港未來可期，香港風光無限！

（系列評論之二）

（本文作者為全國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副主任，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暨南大學「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研究院副院長、客座教授）



教育線上

## 教育局更改語文能力要求

# 新聘英文教師IELTS評級須達7.5級

教育局昨日公布優化中、小學英文和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的措施。自2024/25學年起，「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和「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將取代現有的「語文能力評核」（LPA）的筆試和口試，而由教育局舉行的「課堂語言運用」評核則維持。

大公報記者 趙之齊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考試下學年起停辦，改由「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學術領域）和「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取代。



## 教師憂IELTS不足以評核教學能力

有利有弊

東區一間中學的一位英文科老師認為，新政策下，教師準備IELTS的考試較以往LPA更容易，因LPA包含批改學生作文，需要老師指出學生文章的錯誤，而IELTS的考試不包含這項內容。也因此，她認為這項考試在反映教師的教學水平時，準確程度或不如LPA。不過，她指出，該新政的好處在於IELTS是獲國際性認可的，其證書成績應用範圍會更廣。

## LPA涉批改英文作文較全面

參加過LPA及普通話水平測試的、有多年中文執教經驗的教聯會副主席謝煒瑤表示，普通話水平測試並不會較LPA更難，認為老師只需了解水平測試的要求並適應，具體準備上沒有太多變動，不會有額外壓力。在她看來，「二甲是一個普通話老師應該要有的水平」。

## 普通話水平測試時間短更方便

她此前聘請老師時留意到，很多教師都已擁有普通話水平測試的證書，以此在參加LPA時可以豁免一張卷，但這兩場考核中有許多重複的地方，因此認為新制度使得教師的考核流程更精簡。據她回憶，LPA通常難以在一天內完成，相比起來普通話水平測試的考試時間更短，相信會更方便。

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的粵教中文科張老師說道，LPA最難的部分是在本次新政策中保留的「課堂語言運用」評核，因要求在課室環境下用普通話準確傳遞信息，對很多老師來說，在教學過程中即時將廣東話轉化成地道的普通話時有難度，常顯得蹣跚。在她看來，新政策推出後保留了課室用語的考核，相信普通話教學的質素能得到保障。她補充道，該項政策的更新主要針對普通話中文科老師，粵教中文科的老師不受影響。

大公報記者趙之齊

# 牙醫註冊修訂條例刊憲 將引入海外牙醫

【大公報訊】記者華英明報道：政府昨（27日）公布《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於今日（28日）刊憲，並預計於4月10日在立法會進行首讀，修訂自1959年起一直沿用的法律框架。

## 料下月十日首讀

《條例草案》提出增設新途徑容許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來港執業，引入實習及評核期以提升本地牙科畢業生和非本地培訓牙醫的臨床經驗，更新牙科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的規管架構，以配合政府推動口腔健康和牙科護理的政策方向，務求增加本港牙科護理人手，支援公營和資助牙科服務，並提升整體牙科專業水平，更好保障使用牙科服務的市民。

目前香港牙醫人手嚴重不足，每1000名人口只有約0.37名牙醫，遠較內地以至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為低。政府已四度增加本地牙醫培訓學額（由2008至09學年每年50個，增加至2022至23

學年每年90個），然而人手仍然短缺。近年提供包括例如學童牙科保健和其他公營牙科服務的公營界別，人手短缺情況尤其嚴峻，截至今年一月一日衛生署牙醫職位空缺為27%，即370個職位當中有100個空缺。

經參考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經驗，《條例草案》會就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增設新途徑，包括開放予所有牙醫的有限度註冊，以及為專科牙醫而設的特別註冊。非本地培訓牙醫如已獲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香港大學和菲臘牙科醫院在內的指明機構揀選全職受僱工作，他們便可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管會）提交有限度註冊或特別註冊申請，並在獲批准後直接在上述指明機構工作。

## 指明機構工作五年可申註冊

非本地培訓牙醫如在指明機構服務合計至少五年，並獲受僱的指明機構證明其表現令人滿意，獲有限度註冊的牙醫會獲豁免參與可試的

部分考試。至於獲特別註冊的牙醫是獲部分還是完全免試，則會由牙管會按其工作性質作考慮。非本地培訓牙醫通過所需參加的許可試部分後，便可正式註冊，在香港任何機構執業。

《條例草案》亦會引入暫時註冊，容許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牙醫在香港進行臨床教學或研究，為期不超過14日。獲暫時註冊的牙醫不能過渡至正式註冊。

為進一步提升牙醫專業水平，《條例草案》會參考現行醫生做法，要求本地牙科畢業生和直接報考許可試的非本地培訓牙醫在正式註冊前，須通過一年實習或評核期。這可加強他們於實際工作場景的臨床經驗，從中熟習香港的執業情況，對保障病人安全有莫大裨益。

在該新要求下，本地牙科畢業生須經過一年實習，才可正式註冊。考慮到今年夏季畢業的本地牙醫學士課程學生已開始求職，實習要求最快會適用於2025年及以後畢業的本地牙科畢業生。

## 吸引旅客消費



即使旅客來港數字已回復至疫情前7成，不少商戶表示生意只回復約3成。從目前的情況看，低消費旅遊模式情況可能成為趨勢，對此，商戶要有心理準備。

出現新趨勢的原因，首先，是隨着海南離島免稅政策日趨成熟，搶佔了不少高端旅客。其次，即使鄰近香港的深圳，有不少高端消費名店進駐，大量吸納內地高消費群。三是東南亞國家全力催谷旅遊，高消費群是力爭對象。此消彼長，必然分薄香港原有高消費客源。

香港是自由市場，政府只能創造條件，增加來港旅客人數，從旅客身上賺錢，全靠商戶各出奇謀。六、七十年代，外國遊客來港度身訂造西裝，上午度身，翌日取衫，成就了一大批在尖沙咀、灣仔、中環開店的裁縫店。今天，這些裁縫店已絕跡。

旅客來源及消費模式不斷在轉變，只要有旅客來港，自然會消費。問題是商戶能否適應轉變，把握機會賺錢，並非停留在賣奢侈品舊世界中。